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王 鑫

受委托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负 责 人：周荣刚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及监督管理，规范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临沂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按下列要求行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执行生态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对全市行政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调查取证权。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违法证据收集和固定等。

（三）责令改正权。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要求其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四）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权。

（五）其他权力。实施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等其他行政措施。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责。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

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省、市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按照规定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单位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本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依法向社会公布之日起生效。在委托期限内被委托单位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的继续履行。2025年5月31日前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报送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和临沂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毅

2022年6月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周荣刚

2022年6月1日